

臺南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設臺南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體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體育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體育局代表一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資格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或體育團隊二年以上之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政府立案二年以上辦理體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會會議視遴選工作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